**河南省科技金融结合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机制全方位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的若干意见》（豫政〔2014〕64号），促进科技和金融紧密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进一步提升我省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水平，推动经济转型升级，设立科技金融结合引导资金，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金融结合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主要用于引导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条** 引导资金由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分配遵循“总量控制”原则，根据全省申报资金总量及预算安排情况予以确定每家申报单位可以获得的最大额度资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高效、安全、规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主要是符合《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经河南省科技厅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企业是指由省科技厅出具推荐函确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二章 支持内容和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根据支持领域主要是科技贷款风险和损失补偿、科技担保风险和损失补偿、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助和科技金融绩效奖励，探索开展科技保险补贴和科技贷款周转工作。

**第七条** 科技贷款风险和损失补偿是指合作银行不需要担保公司担保，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以下简称“科技贷款”），按照不超过合作银行当年实际发放的贷款额的1%给予风险补偿, 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设立科技融资风险准备金，对推荐企业发生的贷款损失给与不超过50%的损失补偿，单户单笔业务最高风险补偿不超过500万元。科技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贷款年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基准利率的30%，且以现金形式发放贷款；

（二）实物抵质押资产不高于贷款金额的30%；

（三）贷款期限为1年期（含1年）以上。

第八条 科技担保风险和损失补偿是指合作担保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以下简称“科技担保”），按不超过当年担保余额的2%给予风险补偿, 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设立科技融资风险准备金，对推荐企业发生的担保损失给予不超过50%的损失补偿，单户单笔业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科技担保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担保费率不超过2.5%；

（二）实物反担保资产要求不高于贷款金额的30%；

（三）担保期限为1年期（含1年）以上。

**第九条** 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1.自愿接受本办法的规定，并积极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业务协调，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特点，提供适合的金融服务，共同推进合作

2.省级或市级分行确定了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科技金融结合工作

3.具有快捷规范的业务服务标准，提供针对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降低需要企业提供的抵押担保及其他还款来源标准，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绿色通道，降低贷款成本，提高贷款效率。

**第十条** 合作担保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自愿接受本办法的规定，并积极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业务协调，针对轻资产科技型中小企业特点积极研究修改反担保办法改为有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单独担保办法；原则上实物反担保资产要求不高于贷款金额的30%，共同推进合作；

2.实收资本不低于1亿元，信誉良好，持有有效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3家以上合作银行，并且担保余额不低于1个亿；

3.年担保费率不超过2.5%。

第十一条 推荐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经省科技厅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符合河南省产业发展方向,具有一定技术含量;

3.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心企业进行重点扶持。

**第十二条** 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助是指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河南省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成果项目库内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5%，单笔投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进行风险补助。对同一企业进行多次股权投资时，仅第一笔投资可申请投资风险补助。申请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助资金的条件：

（一）投资于河南省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河南省科技成果项目库内企业的资金规模不得少于管理资金规模的40%。

（二）投资于河南省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河南省科技成果项目库内企业的资金已实际到位。

第十三条 科技金融绩效奖励用于引导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开展业务，可采取业绩奖励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奖补，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对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给予一次性开业奖励。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与省科技厅签订了科技金融合作协议，并对推荐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贷款投放的银行；合作担保公司是指与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签订了科技金融合作协议，并对推荐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各省辖市（县）、国家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设立科技融资风险准备金，省科技金融引导资金按照不超过市（县、区）财政出资额30%的比例给予配套。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实际选定合作银行、担保公司，协商确定科技融资风险准备金额度及具体合作协议。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编制并及时修订科技金融结合引导资金的申报指南和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合作的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在财务年度内发生的贷款（担保）实际损失，应在损失确认后3个月内申请损失补偿。其他相关单位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省科技厅提出科技金融结合引导资金补助或奖励申请。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负责制订项目评审规程，聘请专家组成立评审委员会，并于每年6月底前确定补助或奖励金额。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科技金融结合引导资金应严格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严禁截留和挪用。对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省科技厅予以通报批评、停拨、追缴引导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该单位今后三年内申请引导资金的资格和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各省辖市（县）、国家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应对所辖单位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对上报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申报材料差错率达到一定比例的，取消该地该单位当年申请省科技金融结合引导资金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单位申请科技金融结合引导资金时，应同时报送上年度引导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三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相关处室修改意见采纳情况

附 件

相关处室修改意见采纳情况

| **处室名称** | **修改意见** | **采纳情况** |
| --- | --- | --- |
| 政策法规处 | 无意见 |  |
| 计划处 | 无意见 |  |
| 基础研究处 | 无意见 |  |
| 高新处 | 无意见 |  |
| 农村处 | 无意见 |  |
| 社发处 | 无意见 |  |
| 人才处 | 无意见 |  |
| 合作处 | 无意见 |  |
| 服务业处 | 无意见 |  |
| 中小企业办 | 无意见 |  |
| 成果处 | 无意见 |  |